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在京召开

汪洋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全国政协2020年度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20日在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制定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交流探讨政协协商的原则、内容、形式、程序和协商文化建设等问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主席会议成员充分肯定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取得的成绩，也指出了当前协商工作制度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大家认为，建立健全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是落实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

作会议精神的要求，是发挥人民政协这一具有中国特色制度安排优势的要求，是提高专门协商机构协商质量和水平的要求，对于克服协商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彰显人民政协制度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大家认为，建立健全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应把牢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在实践中探索完善，逐步强化协商意识、培养协商能力、提高协商实效。要拓展协商内容，围绕有关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开展协商，继续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议题，适当增加文化、生态等议题。要根据协商内容明确协商参加范围，注意发挥好民

主党派、界别的优势作用，视情邀请界别群众参与协商，增强包容性。要丰富协商形式，在搞好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协商活动的同时，大力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积极探索谈心谈话、委员读书活动等协商功能。要营造协商氛围，弘扬团结合作、平等相待、兼容并蓄、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等政协协商文化，少一些照本宣科、多一些畅所欲言，做到协商就要真协商。要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丰富成果报送形式，健全成果办理、反馈制度，确保协商成果落地见效。

务虚会前，汪洋主持召开全国政协第四

十次主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决定8月25日至27日在京召开十三届全国政协第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协商议政。会议原则通过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国、高云龙出席会议并发言。

据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王优玲)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老旧小区改造目前进展如何？所需资金从哪来？下一步将怎样推进？记者就此采访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

指导意见为老旧小区改造列出了时间表：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老旧小区改造目前进度如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说，受疫情影响，截至5月底，今年新开工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约为年度任务量的20%，但进入6月后新开工项目快速增加，截至6月底，已达到40%以上。

据各地初步摸底，目前，全国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上亿人，量大面广，情况各异，任务繁重。这些城镇老旧小区普遍存在设施不完善、卫生环境差、社区服务设施配套不足、社区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刘李峰说，意见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应为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要重点改造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意见要求，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刘李峰说，基础类应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要的改造内容，包括市政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应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应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改造内容，包括养老、托育、卫生防疫、助餐、家政保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从哪来？意见明确，要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刘李峰说，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要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一区一策、一事一议，根据不同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的不同，由街道社区、实施运营主体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共同协商确定。”他说，改不改、怎么改、怎么出钱，都需要充分征求居民意见。

意见还明确，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钱从哪来？怎样推进？

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疫」考未到交卷时

「每日一评」

经过近40天的战“疫”，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三级，所有街乡均为低风险地区。人们在为北京高兴之时，仍不免担忧新疆、香港发生的疫情。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超1400万例。张文宏医生坦言，全球疫情高峰未到来，无法得知低谷在哪里，因此很难预测疫情什么时候能结束。今后一段时间，我们既要防范本土疫情反弹，也要防范境外输入。我们无法预测，下一次类似的疫情会不会发生、在哪里发生，但可以确定的是，如果再出现类似情况，一定是在我们的防疫盲区，在防控的薄弱环节，在防控思想松懈时。所以，正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葆华所言：大考未到交卷时。

面对疫情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我们既不可大意松懈，也不必过于悲观。对于潜在的疫情风险，关键在于一个“防”字。目前，我们对新冠病毒还有很多未知，这意味着防疫仍存在一定盲区。因此，我们必须坚持防控关口前移，提高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应对已经发生的疫情，关键在于一个“准”字。新发地疫情发生后，北京在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并通过精准、分区防控将疫情防控对百姓生活、复工复产的影响降到最低，为今后应对可能的疫情，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

无论是应对潜在的疫情风险，还是处理已经发生的疫情，都要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挑战认识得更到位一些，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时无备”。

全球疫情一天不散，我们就不能放松警惕。我们要慎终如始，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保持警惕，完善防控链条，严格执行常态化防控措施，让病毒无可乘之机，无施虐之地。

(本报评论员徐仁杰)



乌鲁木齐抗疫有保障
天山南北生产不耽误

▲7月19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一服装企业车间，员工正在忙碌。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主任芮宝玲20日表示，初步判断，现有医学观察人员病例检出将呈下降趋势。目前，新疆天山南北城市农村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各族群众生产生活、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新华社记者马锴摄

教育部强调任何竞赛奖项均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

中小學生全國性競賽要全面自查復核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胡浩)记者20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为规范个别竞赛在组织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竞赛主办单位全面开展自查，对以往获奖项目的真实性、独创性进行复核。

“近期个别竞赛组织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如评审不严格、涉嫌家长代劳等，造成了不

良影响。”通知要求，在复核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健全异议处理机制、监督机制等，对申请参评的竞赛项目严格把关，特别是加强资格能力审查，实施全程跟踪，坚决避免参赛项目明显不符合学生认知能力现象的发生，坚决防止由家长或其他人代劳等参赛造假行为。

通知明确，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必须坚持以公益性，做到“零收费”。任何竞赛奖

项均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

教育部2018年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从2019年开始审核并公布竞赛名单，严控竞赛数量。

据了解，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审核通过的竞赛的管理，严肃查处竞赛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提醒仍不改正的，将从竞赛名单中移除，并不再受理举办单位举办竞赛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

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基层党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上接1版)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

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上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对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